

黄石市人民政府文件

黄政发〔2019〕11号

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黄石市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

大冶市、阳新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第649号令）及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对我市城区、大冶市和阳新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、孤儿养育标准及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乡低保标准

（一）城市低保标准。黄石城区和大冶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650元/月；阳新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600元/月。

（二）农村低保标准。黄石城区和大冶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6000元/年；阳新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为5580元/年。

二、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(一)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。黄石城区和大冶市标准为 1300 元/月；阳新县标准为 1200 元/月。

(二)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。黄石城区和大冶市标准为 12000 元/年；阳新县标准为 7800 元/年。

三、孤儿养育标准

(一) 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。黄石城区和大冶市标准为 2080 元/月；阳新县标准为 1920 元/月。

(二) 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。黄石城区和大冶市标准为 1300 元/月；阳新县标准为 1200 元/月。

四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

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分别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 2 倍确定。

新的标准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托管的乡镇（街办）按黄石城区标准执行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按照标准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，确保各项社会救助工作落实到位。

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黄石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；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；

湖北师范大学、湖北理工学院，垂直管理机构，有关企业。

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28日印发